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泰高新发改〔2023〕31号

关于疏导2022年冬供期间泰州永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泰州永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管道天然气价格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规〔2010〕287号），结合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天然气冬季供应价格调整情况，经研究并报区政府同意，现就疏导2022年冬供期间泰州永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疏导2022年冬供期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

根据《2022-2023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中2022年冬供期间（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下同）合同量测算，天然气门站结算价格比现行非冬供期间每

立方米提高了 0.37 元。

根据《江苏省管道天然气价格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规〔2010〕287 号）“建立天然气销售价格与上游天然气出厂价格、管道运输价格（门站价格）联动机制，天然气销售价格与上游价格同向调整，将上游价格调整因素疏导到销售价格”的规定，2022 年冬供期间泰州永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调整为 3.91 元/立方米（平均采购成本 3.13 元/立方米、配气价格 0.78 元/立方米），销售价格最高浮动幅度仍为 15%，下浮不限，最高销售价格不超过 4.47 元/立方米

二、合同外购气量实施代购代销价格政策

为鼓励天然气经营企业积极组织气源保供，对合同气量不能满足用户需求，通过采购 LNG、竞拍等方式补充气源的部分，由天然气经营企业与用户协商，实施代购代销，销售价格作价公式为：

代购代销销售价格=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配气价格

其中，代购天然气实际采购价格按采购价格和采购量加权平均计算；配气价格为 0.78 元/立方米。作价公式测算出的销售价格为代购代销销售最高价格，优惠由双方协商，优惠幅度不限。

三、执行时间

以上价格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用气量起执行，燃气企业要加强与用户沟通解释，做好清算工作。

四、相关要求

(一) 2022 年冬供结束后,我委将对燃气企业冬供期间实际采购、供应情况进行核查,对冬供期间执行上述方案发生的盈亏,结转至下期的天然气价格。

(二) 天然气经营企业要加强与上游供气单位的合作沟通,要多气源、多途径采购,严格执行价格政策,认真做好宣传解释、价格公示和抄表结算等工作。同时要强化服务,切实保障我区天然气市场供应稳定。

特此通知。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宋爱华印（四）

两镇村委业全产照代并交清，业全照代并交清（一）

业全照代并交清，业全照代并交清，业全照代并交清，业全照代并交清

业全照代并交清，业全照代并交清，业全照代并交清，业全照代并交清

业全照代并交清，业全照代并交清，业全照代并交清，业全照代并交清

业全照代并交清，业全照代并交清，业全照代并交清，业全照代并交清

业全照代并交清，业全照代并交清，业全照代并交清，业全照代并交清

业全照代并交清，业全照代并交清，业全照代并交清，业全照代并交清

业全照代并交清

业全照代并交清（业全照代并交清）业全照代并交清

业全照代并交清（业全照代并交清）业全照代并交清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区党政办，区住建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印发